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802號

原　　告　莊明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
　　官翰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